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买卖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11月27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非法转让土地，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p>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局（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占用耕地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p>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p> <p>《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11月27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六条：“非法占用土地，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基本农田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其他耕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其他土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下。”</p>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不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的非法转让房地产的处罚。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第四十条第一款：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局（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违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4年11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99年9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八条：“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第（一）、（二）、（六）项所列行为，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纠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可以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四）、（五）项所列行为的，分别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第十七条：“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非法将耕地变为非耕地；（二）建窑、建房、建坟或者擅自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三）毁坏水利设施；（四）擅自砍伐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和水土保持林；（五）排放具有污染性的废水、废气、废渣；（六）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不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十七条：“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p> <p>《河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管理规定》（1994年4月2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94年5月27日公布）第四十五条：“不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根据情节给予警告和处以出让金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拒不纠正的，土地使用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p>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号）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p> <p>《河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管理规定》（1994年4月2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94年5月27日公布）第四十八条：“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抵押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其非法收入并可以非法收入额50%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越权、非法批准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河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越权、非法批准出让土地使用权的，批准文件无效。越权、非法批准出让土地使用权的主管人员或直接责任者，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在越权、非法批准的出让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予以拆除或没收，由此给土地使用者造成的经济损失，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赔偿。”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买卖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建房的处罚	《河南省农村宅基地用地管理办法》（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于1992年12月25日公布实施，根据2011年1月5日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6号修订）第十九条：“买卖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建房的，由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拆除或没收买卖和其它形式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并可以对当事人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第（一）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5月22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四条：“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第一、二款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局（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山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5月22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四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第一、二款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局（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四十二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予以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第三项：“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第（三）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p>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241号令）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p>《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5月22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三条：“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权决定。”</p>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第（六）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业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局（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	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让给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	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3〕17号）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局（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	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3〕17号）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4	违反《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必须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应当建立严格的施工验收制度，防止资源丢失。”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3〕17号）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5	违反《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矿山企业必须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不准任意丢掉矿体。对开采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严防不应有的开采损失。”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3〕17号）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6	违反《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必须综合回收；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3〕17号）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7	违反《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对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及开采，必须以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为依据，不得随意变动。需要变动的，应当上报实际资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原审批单位批准。”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3〕17号）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8	违反《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地下开采的中段（水平）或露天采矿场内尚有未采完的保有矿产储量，未经地质测量机构检查验收和报销申请尚未批准之前，不准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3〕17号）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局（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9	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处罚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150号）第十四条：“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2%的滞纳金。采矿权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0	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 隐匿产量、销售数量, 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手段, 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150号)第十五条: “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 隐匿产量、销售数量, 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 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 并处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5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立案	1. 立案责任: 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 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 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 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局(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 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 由当事人签署意见, 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 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 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 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 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 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 0398-7863835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8-7182556

受理地点: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1	采矿权人未按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处罚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150号）第十六条：“采矿权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局（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2	未经批准,采 矿权人自行核 减矿产储量的 处罚	<p>《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5月22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五条：“未经批准，采矿权人自行核减矿产储量的，由地质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权决定。</p>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 国土资源 执法监察 大队、各 国土资源 (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3	不按规定闭坑的处罚	<p>《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5月22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六条：“不按规定闭坑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采矿许可证。”</p> <p>第五十八条：“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权决定。”</p>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4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第六项：“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5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建设单位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6	违反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局（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7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违法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8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9	非法侵占、毁损、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0	未经古生物化石专家评审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3号）第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古生物化石专家评审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1	未按照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的处罚	《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3号）第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3	未提交采掘的古生物化石清单或者提交虚假清单的处罚	《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3号）第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提交采掘的古生物化石清单或者提交虚假清单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4	将采掘的古生物化石用于经营活动的处罚	《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3号）第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将采掘的古生物化石用于经营活动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5	故意损毁、破坏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产地以及采掘现场的处罚	《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3号）第十七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故意损毁、破坏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产地以及采掘现场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6		<p>《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三十七条：“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局（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7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三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局（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8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第三十九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9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第四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0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四十二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1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第四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2	在土地调查中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518号）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3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二）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4	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二）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5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6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局（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7	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发包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8	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9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0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对测绘项目出资人处以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1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第五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局（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2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第五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局（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3	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第五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局（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4	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第五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5	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第五十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五）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6	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第五十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六)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局(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 0398-7863835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8-7182556

受理地点: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7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资、合作，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离境；所获取的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资、合作，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局（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8	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0号）第二十七条：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9	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0号）第二十九条：“地质勘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一）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二）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三）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四）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五）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0	不办理土地登记、非法印制土地证书、当事人伪造土地权利证书的处罚	<p>《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11月27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不依法办理土地登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涂改、伪造、倒卖土地证书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印制土地证书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印制的土地证书，并处五千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土地登记办法》第七十三条：当事人伪造土地权利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没收伪造的土地权利证书；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立案	1. 立案责任：国土部门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新闻披露、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中心)所	10日	1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勘测。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勘测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60日	60日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0日	60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7日	7日	
			执行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0日	180日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638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182556

受理地点：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一楼执法监察大队